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 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草案)

107年12月27日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虎尾農工)。
- 四、遴選名額：預計正取遴選青少年代表十一至十三名(備取六位)，其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不得少於上開員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應占上開員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五、報名資格：凡年滿十二至二十四歲之青少年(出生年為八十四年至九十六年)。

(一)符合資格者報名注意事項及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如表 1)：一式三份、依格式撰寫(內容未逐項填寫)、未附照片，及表末「填寫人簽名欄」(須親自簽名者)，上開任一未完備，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2. **自傳** (如表 2)：一式三份，請依格式填寫(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十四點字、行距為固定行高二十四 pt，並以 1 頁 A4 紙為限)，內容包括(上開任一未完備，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學生自治相關活動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少年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2)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任務之看法，其本會之任務有提供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建言平臺、倡導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公共參與、協助諮詢擬訂與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政策及計畫，及協助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發展(500 字內)。
3. **佐證資料** (如表 3)：一式三份，包括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在學青少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經歷(參與教育

單位辦理之活動[諸如與署長有約活動、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等幹部之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另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

4.以上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二)裝訂方式：

1.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傳、佐證資料。

2.A4 直式橫書、加註頁碼(置中)、雙面列印，三項資料合計最多為 10 張(20 頁)為限，左上角裝訂，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3.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十四點字、行距為固定行高二十四 pt，並以 1 頁 A4 紙為限。

六、聘期：一年，期滿得再經遴選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七、權利義務：

(一)委員應積極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二)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少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三)委員應參與每四個月召開一次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議，必要時得出席臨時會議。

(四)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或分組名義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對外發言。

(五)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定之相關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八、報名方式：

(一)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或虎尾農工學校首頁之「108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

年代表報名」專區 (<http://bit.ly/2SpQQfL>) 下載表格。倘線上下載有困難者，得洽虎尾農工 (05) 6322767#310、陳志源組長協助之。

(二) 並將報名表 (格式如後附) 掛號寄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地址: 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信封上請註明「108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郵戳為憑)。

(三) 請於本報名表寄送同時, 一併將報名表電子檔 (須為 office word 文書處理格式) mail 至虎尾農工聯絡人之電子信箱 (E-mail: t04001@hwaivs.ylc.edu.tw) 或傳真至 (05-6311781), 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 洽詢電話: 虎尾農工 (05) 6322767#310、陳志源組長

九、 遴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資格初審: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先進行資格審查所附一式報名表、自傳, 及佐證資料(計三份), 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

(二) 第二階段書面複審: 擇優錄取至多遴選出青少年代表十一至十三名的三倍為原則, 進入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三) 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經面試後, 擇優錄取正取遴選青少年代表十一至十三名(備取六位)。

(四) 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或虎尾農工學校網站首頁, 併行通知。

項目	遴選工作日期(暫定)	說明
公告簡章受理報名	107 年 12 月底 -108 年 2 月 13 日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全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第一階段資格初審	108 年 2 月 20 日 -108 年 2 月 22 日	於活動網站公告進入第二階段書面複審者。
第二階段書面複審	108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 2 月 27 日	於活動網站公告進入第三階段面試決審者。

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108年3月9日	進行面試決審。
決審結果公告	108年3月15日前	於活動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	108年3月底	召開第一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第一次會議

十、經費：本活動經費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授經費支應(包括參加面試之青少年往返之交通費)。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遴選上之青少年代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當選證明。

十三、本簡章經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
青少年代表報名表—個人簡歷(表 1)**

個人簡歷資料		
姓名：		應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生活照亦可)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就讀(畢業)學校、系/級：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經歷摘要 【請條列近 5 年經歷，曾參與教育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諸如與署長有約活動、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幹部等等之經驗與年限】，至多填 10 項經歷，例：(起迄時間) 101.9-101.12/ (單位組織) ○○學生會 / (擔任職務) ○○會長：		
參與遴選動機摘要：		

以下備註不算入報名頁數文字內容計算

1. 本表(最多不超過 2 頁)。
2. 本表報名表(如表 1)：一式三份、依格式撰寫(內容未逐項填寫)、未附照片，及表末「填寫人簽名欄」(須親自簽名者)，上開任一未完備，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3. 請於本報名表寄送同時，一併將報名表電子檔(須為 office word 文書處理格式) mail 至虎尾農工聯絡人之電子信箱(E-mail：t04001@hwaivs.ylc.edu.tw)或傳真至(05-6311781)。
4.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遴選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如未錄取，亦恕不退件及通知。

填寫人簽名：_____

自 傳(表 2)

自傳 (如表 2)：一式三份，請依格式填寫(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十四點字、行距為固定行高二十四 pt，並以 1 頁 A4 紙為限)，內容包括(如下任一未完備，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 一、 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學生自治相關活動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少年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二、 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任務之看法，其本會之任務有提供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建言平臺、 倡導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公共參與、協助諮詢擬訂與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政策及計畫，及協助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發展(500 字內)。

(上開引言不算入報名頁數文字內容計算)

(請依本設定格式及限定字數填寫，上開引言可刪除)

佐證資料封面(表 3)

佐證資料說明：一式三份，包括應檢附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在學青少年請附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經歷(參與教育單位辦理之活動[諸如與署長有約活動、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等幹部之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另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本頁封面，不算入頁數。)